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9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799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邓丽琴女士
- 5.会议的召集人:董事长邓丽琴女士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份比例
现场出席	9	230,949.885	74.3776%
网络投票	79	1,080,196	34.797%
总计出席	88	232,029.881	74.2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通过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邓丽琴女士、曹飞龙先生、蒋建强先生、曹武先生、王玉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史海昇先生、曹飞龙先生、汤晓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聘任(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增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增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次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邓丽琴	231,813.126	99.9067%
曹飞龙	856.851	99.9037%
蒋建强	231,806.373	99.9037%
曹武	231,806.374	99.9037%
王玉萍	231,806.323	99.9037%
史海昇	231,806.342	99.9037%
罗亮	231,806.326	99.9037%
汤晓建	231,806.326	99.9037%

(2)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1,930.822	99.9574%	83,929	0.0362%	14,930	0.0064%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4.01	《公司章程》	231,878.851	99.9359%	144,100	0.0621%	6,730	0.0029%
4.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31,878.851	99.9359%	144,100	0.0621%	6,730	0.0029%
4.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31,886.751	99.9384%	136,200	0.0587%	6,730	0.0029%
4.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31,886.751	99.9384%	136,200	0.0587%	6,730	0.0029%
4.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31,886.751	99.9384%	136,200	0.0587%	6,730	0.0029%
4.0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31,886.751	99.9384%	136,200	0.0587%	6,730	0.0029%
4.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31,886.751	99.9384%	136,200	0.0587%	6,730	0.0029%
4.0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31,886.751	99.9384%	136,200	0.0587%	6,730	0.0029%
5.00	关于聘任(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1,928.132	99.9562%	91,829	0.0396%	9,720	0.0042%

(2)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81,137	90.8489%	83,929	7.7698%	14,930	1.3822%
4.01	《公司章程》	929,366	86.0689%	144,100	13.3402%	6,730	0.6230%
4.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29,366	86.0689%	144,100	13.3402%	6,730	0.6230%
4.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37,266	86.7681%	136,200	12.6088%	6,730	0.6230%
4.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937,266	86.7681%	136,200	12.6088%	6,730	0.6230%
4.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937,266	86.7681%	136,200	12.6088%	6,730	0.6230%
4.0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37,266	86.7681%	136,200	12.6088%	6,730	0.6230%
4.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37,266	86.7681%	136,200	12.6088%	6,730	0.6230%
4.0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937,266	86.7681%	136,200	12.6088%	6,730	0.6230%
5.00	关于聘任(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78,647	90.9906%	91,829	8.5011%	9,720	0.8989%

对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顾春华先生、梁贵贵先生、郑赞先生、曹燕霞女士、张叶平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名称:张雪林、周奇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增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增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增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次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职工代表董事:于亚红女士。

独立董事:史海昇先生、罗亮先生、汤晓建先生。

以上议案的简历刊登于2025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史海昇先生、曹飞龙先生、曹武先生、史海昇先生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汤晓建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曹飞龙先生、曹武先生、史海昇先生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邓丽琴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曹飞龙先生、曹武先生、史海昇先生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曹飞龙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曹飞龙先生、曹武先生、史海昇先生组成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史海昇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议案的简历刊登于2025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建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燕霞女士、曹武先生、高国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何世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燕霞女士担任期间届满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在公司另有工作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叶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15,200股。陈浩先生担任期间届满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另有工作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调整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职务自然免除。于亚红女士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职务,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赵国文先生、张叶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任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国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820股。于亚红女士、张叶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及董事会对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蒋建强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东洋电装有限公司模具设计主管,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昆山达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常州达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盐城多利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盐城达亚多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常州多利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常州中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曹燕霞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飞龙先生、董事长邓丽琴女士、董事曹武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曹燕霞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曹燕霞女士为实际控制人曹飞龙先生之女婿,与高级管理人员曹燕霞女士为夫妻关系,为董事曹武先生之姐夫,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蒋建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5,350股。蒋建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蒋建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曹武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8年8月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财务科长,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昆山达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0年6月至任昆山达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至今任烟台达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至今任宁波达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燕霞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飞龙先生、董事长邓丽琴女士、董事蒋建强先生、董事曹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曹燕霞女士为实际控制人曹飞龙先生之女,与董事蒋建强先生为姐夫,与曹武先生为姐夫,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曹燕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1,840股。曹燕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曹燕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曹武先生,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上汽大众涂装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任昆山达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常州达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常州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昆山达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常州德普兰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武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飞龙先生、董事长邓丽琴女士、董事蒋建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曹燕霞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曹武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曹飞龙先生之子,与高级管理人员曹燕霞女士为姐夫关系,为董事蒋建强先生之妻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曹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2,910股。曹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曹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高国环先生,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上海海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外贸出口制作;2006年4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德意志汽车零件(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外贸出口业务;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常州达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国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高国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760股。高国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曹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曹峰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高级经理,2014年3月至2018年4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昆山达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曹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曹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175,760股。曹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曹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何世荣先生,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22年10月历任江苏中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级经理,2023年3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何世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何世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世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何世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9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HLX22(即重组人源化抗HER2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联合注射用HLX87(即靶向HER2抗体偶联药物)于中国境内“开展如下临床试验”(以下简称“本次治疗方案”)的批准: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 (1)用于HER2阳性乳腺癌(BC)一线治疗的II/III期临床试验;
- (2)用于HER2阳性乳腺癌辅助治疗(BC neo)的II/III期临床试验。

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在中国境内开展上述相关临床试验。

截至2025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本次治疗方案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46万元(未经审计,不包含相关药品单药的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2月9日,下同),于全球范围内尚无同类联合用药治疗方案获批上市。

二、所涉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1、本次临床试验中所涉HLX22为复宏汉霖许可引进并后续自主研发的新型靶向HER2的单克隆抗体。截至本公告日期,HLX22相关的多项临床研究于全球多个地区有序开展,其中包括:

项目研究方案	适应症	进展
HLX22+靶向治疗	HER2阳性的局部晚期转移性乳腺癌	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 美国、俄罗斯、墨西哥、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地区: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部分中心已启动)
HLX22+靶向治疗+化疗	HER2低表达的HER1阳性的局部晚期、转移性乳腺癌	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
HLX22+靶向治疗+化疗+靶向治疗	HER2阳性的局部晚期转移性乳腺癌	中国境内:已获II期临床试验批准

此外,HLX22用于治疗胃癌已先后于2025年3月、5月获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盟委员会(EC)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

2、HLX87为靶向HER2的创新抗体偶联药物(ADC),其通过稳定可裂解的连接环将托拉扎尼布酪氨酸激酶I抑制剂与抗HER2单抗偶联而成。HLX87拟用于HER2阳性乳腺癌治疗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用于HER2阳性乳腺癌二线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本次治疗方案及所涉在研药品,HLX22、HLX87均

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且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因为安全性和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9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 协议类型:独家开发、使用、生产及商业化许可
- 协议主要内容:控股子公司与药友制药就口服小分子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激动剂(包括YPO5002)及含有该活性成分的药品授予药瑞于许可区域(即全球范围)及领域(即人类、动物)所有适应症的治疗、诊断及预防)独家开发、使用、生产及商业化权利;就本次许可,药友制药将有权获得(其中包括)不可退还的首付款15,000万美元及基于许可产品临床、商业化进展获得开发里程碑付款至多35,00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

- 1.根据国内外研发经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于本次许可中所约定的开发里程碑款项、销售里程碑款项及特许权使用费,须以约定的临床、商业化进展、销售达成情况等作为触发条件,且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因此,药友制药就本次许可实际收取的开发里程碑款项、销售里程碑款项及特许权使用费,亦存在不确定性。
- 2.根据《许可协议》约定,药瑞有权通过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次许可。若本次许可因该情形终止,药友制药将无法再依据《许可协议》收取终止后的相关款项。

一、本次许可概述

2025年12月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药友制药、复星医药子公司与药瑞共同签订《许可协议》,其中主要包括:由药友制药向药瑞授予许可区域(即全球范围)及领域(人类、动物)所有适应症的治疗、诊断及预防)独家开发、使用、生产及商业化权利;就本次许可,药友制药将有权获得(其中包括)不可退还的首付款15,000万美元及基于许可产品临床、商业化进展获得开发里程碑付款至多35,000万美元。

四、《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 1.许可内容
- 药友制药就许可产品授予药瑞于许可区域(即全球范围)及领域(即人类、动物)所有适应症的治疗、诊断及预防)独家使用、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利。
- 2.付款
- (1)根据约定,药瑞将就本次许可向药友制药支付至多50,000万美元不可退还的首付款,开发里程碑付款,包括:
 - ①首付款15,000万美元;
 - ②根据许可产品于约定主要市场区域(即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日本及日本)的临床测试及商业化进展等,支付至多35,000万美元的开发里程碑款项。
- (2)此外,基于许可产品的年度净销售额达成情况,药瑞向药友制药依约支付至多158,500万美元的销售里程碑款项。
- 3.特许权使用费
- 药瑞应于约定期间根据许可产品的年度净销售额,按约定的至多两位数百分比向药友制药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 4.协议终止的情形

合计	2,843,300	1,253,186
魏宏章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少于本次减持计划约定的股份数。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合计持有股份数	12,126,457	5,344,736
魏宏章	12,126,457	5,344,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注:前文及本表部分数据计算时须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魏宏章先生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 2.魏宏章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详情可参考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数量在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 3.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魏宏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发、使用、生产及商业化权利;就本次许可,药友制药将有权获得(其中包括)不可退还的首付款15,000万美元及基于许可产品临床、商业化进展获得开发里程碑付款至多35,000万美元。

本次许可可提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员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YPO5002的基本情况

YPO5002为本集团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口服小分子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激动剂,其主要通过激活人的GLP-1R,促进胰腺的胰岛素分泌和降低胰高血糖素分泌,在胃肠道抑制胃排空和肠道的蠕动,并通过影响中枢抑制食欲减少能量的摄入等机制,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肥胖症及其他疾病。YPO5002拟用于代谢相关疾病的治疗,潜在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长期体重管理、2型糖尿病、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即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等。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2月9日),YPO5002于澳大利亚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三、本次许可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药瑞成立于1942年6月,注册地及美国特拉华州,其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为“PFE”),现任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为Albert Bourla博士。药瑞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生物制药公司,其核心业务集中于发现、开发、生产和销售高质量的创新药物和疫苗。

根据药瑞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药瑞的总资产为2,134亿美元,净资产为885亿美元;2024年度,药瑞实现营业收入636亿美元,净利润81亿美元。

四、《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 1.许可内容
- 药友制药就许可产品授予药瑞于许可区域(即全球范围)及领域(即人类、动物)所有适应症的治疗、诊断及预防)独家使用、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利。
- 2.付款
- (1)根据约定,药瑞将就本次许可向药友制药支付至多50,000万美元不可退还的首付款,开发里程碑付款,包括:
 - ①首付款15,000万美元;
 - ②根据许可产品于约定主要市场区域(即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日本及日本)的临床测试及商业化进展等,支付至多35,000万美元的开发里程碑款项。
- (2)此外,基于许可产品的年度净销售额达成情况,药瑞向药友制药依约支付至多158,500万美元的销售里程碑款项。
- 3.特许权使用费
- 药瑞应于约定期间根据许可产品的年度净销售额,按约定的至多两位数百分比向药友制药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 4.协议终止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许可协议》
- 八、释义

本次许可	指	控股子公司药友制药就口服小分子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激动剂(包括YPO5002)及含有该活性成分的药品授予药瑞于许可区域(即全球范围)及领域(即人类、动物)所有适应症的治疗、诊断及预防)独家使用、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利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药友制药	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药瑞	指	Pfeizer Inc.
许可产品	指	口服小分子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激动剂(包括YPO5002)及含有该活性成分的药品
《许可协议》	指	控股子公司药友制药、复星医药产业与药瑞于2025年12月9日签订的(Collaboration and Licens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2025年12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选举于亚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于亚红女士将与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于亚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